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2〕14号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委托镇级人民政府开展 行政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襄垣县委托镇级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委委托镇级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 工 作 方 案

为进一步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按照《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进一步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长办发〔2022〕4号）和《中共襄垣县委办公室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关于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襄办发〔2022〕13号）精神，并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县直部门委托镇级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任务

在权责清单基础上，县直有关部门全面梳理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事项，采取“成熟一批、委托一批”的方式，依法分批委托执法事项并及时动态调整，通过明确执法权责关系、强化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活动，纵深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切实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委托原则

（一）依法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违法行为易于确定、执法程序简便易行、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由乡镇实行更加方便有效”的原则，将基层管理

迫切需要的县直部门行政执法权委托给镇级人民政府行使，并依法依规履行委托程序。

（二）权责对等。在委托执法协议中明确规定受委托部门应当承担的责任及行使执法权的条件和程序，合理划分职责和权限，实现权责统一。县直部门委托镇人民政府后，原则上不得在各镇行使已经委托的行政执法权；未经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各镇也不得越权行使。

（三）委托与监管并重。受委托部门在受委托权限内可以按照简易程序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进入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要严格执行办案程序并备案，接受委托部门的指导。县直部门执法权委托后，各镇以委托部门名义执法，执法责任主体仍是委托部门，对受委托镇人民政府的执法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程序

（一）签订委托协议。县直部门拟订行政执法委托书（见附件2）报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审查通过后，统一组织县直相关部门与各镇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见附件2），明确委托事项、范围、权限、期限、双方责任等内容，向社会公告，并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二）明确委托权限。各镇根据委托协议依法实施以下行政执法权：（1）对委托执法内容进行日常行政执法检查；（2）对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3) 按委托执法的内容和种类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 对超出委托权限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报请委托部门处理。

(三) 界定委托责任。委托部门对各镇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对执法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各镇应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将委托职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各镇执法行为有过错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和追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四) 严格执法程序。委托部门规范各镇执法行为，可将执法文书编号、加盖单位公章后交付各镇，也可制作执法专用章，在发布通告后授予各镇。各镇严格按照法定执法程序，使用委托部门的法律文书或执法专用章，从事执法活动。执法人员必须具备执法资格，没有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五) 规范罚没收入。各镇接受执法委托，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罚没收入和有关款项，严格按照非税收入相关要求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委托镇人民政府行使部分行政执法权工作是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举措，各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该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完善执法保障措施，稳妥有序推进委托执法各项工作，确保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落地落实。

(二)精心组织实施。县委编办发挥好牵头作用，负责统筹协调委托执法各项工作。县司法局负责委托镇执法事项清单的公布和动态调整，指导各镇统一规范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开展综合执法（委托）执法资格认证、执法业务培训等工作。各委托部门配合做好执法业务培训，加强对各镇执法队伍的指导和联动。各镇落实主体责任，大力加强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细化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司法局加强对各镇的行政执法监督，严格实行执法评议考核、案卷评查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各委托部门加强对乡镇委托执法事项的监督，规范乡镇执法检查、受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各镇通过镇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反馈县直各单位协调配合责任落实情况。县委编办、县司法局适时联合开展督查，确保委托执法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 附件：1. 襄垣县委委托镇级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建议清单
（第一批共8项）
2. 行政执法委托书（模板）

附件 1

襄垣县委托镇级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建议清单（第一批共 8 项）

（其中县水利局 2 项、县应急管理局 2 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项）

序号	委托单位	执法类别	委托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1	县水利局 (2 项)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处罚	<p>《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二款 凿井施工单位不得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 1000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行政处罚	对未经签署规划同意书或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在河道上建设水工程项目的处罚	<p>《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3	县应急管理局 (2 项)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4		行政处罚	对企业违法违规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襄垣县委委托镇级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建议清单（第一批共 8 项）

（其中县水利局 2 项、县应急管理局 2 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项）

序号	委托单位	执法类别	委托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项)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后未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p> <p>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p> <p>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规定，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p>	

襄垣县委委托镇级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建议清单（第一批共 8 项）

（其中县水利局 2 项、县应急管理局 2 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项）

序号	委托单位	执法类别	委托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项)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不主动召回或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p> <p>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p> <p>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规定，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p>	

襄垣县委托镇级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建议清单（第一批共 8 项）

（其中县水利局 2 项、县应急管理局 2 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项）

序号	委托单位	执法类别	委托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项)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摊贩违反有关食品卫生管理规定、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p>《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公示有效的健康证明。</p> <p>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一百元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襄垣县委委托镇级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建议清单（第一批共 8 项）

（其中县水利局 2 项、县应急管理局 2 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项）

序号	委托单位	执法类别	委托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项)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取得许可证、食品摊贩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p>《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p> <p>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监制。许可证有效期五年，备案证、备案卡有效期二年。办理许可、备案不得收取费用。</p> <p>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p> <p>第二十四条 食品小经营店应当自开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p> <p>第二十八条 食品小摊点应当自开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千元，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附件 2

行政执法委托书

(模板)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为进一步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提高乡镇行政管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襄垣县_____局委托_____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_____镇辖区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以下行政执法权。

(一) 行政处罚权

事项名称：_____

委托权利：受委托单位发现_____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有权按照_____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作出_____行政处罚。

(二) 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名称: _____

委托权利: 受委托单位对_____行为, 有权按照_____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检查、责令等。

三、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 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 依法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 委托单位应当为受委托单位提供履行职能所必需的公文、印章、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和行政执法文书、表格等相关资料。

四、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在受委托权限和范围内积极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 并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2. 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执法人员要做到严格、公正、廉洁、文明，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对外的行政执法文书。

3. 承担委托执法的对内管理责任，负责内部管理考核、过错责任追究。在以自己的名义执法、超越委托权限时，自行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4. 建立健全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各项制度。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五、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期三年，2022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委托单位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承担相应义务，受委托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委托单位将执法文书编号、加盖单位公章后交付镇人民政府用于行政执法。（委托单位提供一枚“襄垣县_____局行政执法专用章”，交由受委托方专门用于行政执法。）

（三）本委托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每3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四）本委托协议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

份，报县司法局备案一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应依法将委托协议向社会公告。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